

附表四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 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科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社會行政	17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